

#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與比利時根特大學人文與哲學學院東方語言 與文化——以中國為主學系跨國雙聯碩士學位學制協議

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政大」）與比利時之根特大學東方語言與文化——以中國為主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根特大學」），根據兩校簽訂之校級學術交流計畫，經雙方同意，特此設立雙聯碩士學位學制。

## 學制施行期限

第一條 政大自 2018 年起，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（首次以 5 年為期），每年自臺灣薦送學生修讀雙聯學位學制；根特大學自 2018 年起，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，每年自比利時薦送學生修讀雙聯學位學制。

## 學制學生人數

第二條 雙方每年修讀此學制之學生（以下簡稱「雙聯學位學制學生」）人數至多三名。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人數未來得依據雙方達成共識之書面協議修正之，俾於本協議施行期間之任一學年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人數均衡。

## 授予學位

第三條 順利完成此雙聯學位學制之學生將由政大授予文學碩士學位、由根特大學授予東方語言文化碩士（主修：中國）碩士學位。

## 修讀規定與入學細則

第四條 政大學生前往根特大學修讀規定與入學細則如下：

- 一、於本協議施行期間，註冊修讀此雙聯學位學制之政大學生，不受根特大學之入學考試、就學許可及學費等限制。
- 二、政大學生每學年自九月起註冊修讀根特大學之常規課程，修課前需經申請核可。該等學生必須在根特大學修讀一學年，並於根特大學課程修畢後，返回政大完成論文。
- 三、政大學生於根特大學修讀期間，至少須修畢歐盟學分制 40 學分，至多修畢歐盟學分制 60 學分。
- 四、就讀滿一學年後，政大學生如無法完成根特大學學位要求，該學生至多得於額外兩學期內重修課程，而不需繳交學費。重新參加根特大學之考試得於政大為之，並由政大哲學系負責監督。
- 五、根特大學同意承認部分於政大取得之學分，至多為臺灣學分制 15 學分。承認之學分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其他課程之學分經系所主管核可得認定之。

- 第五條 根特大學學生前往政大修讀規定與入學細則如下：
- 一、於本協議施行期間，註冊修讀此雙聯學位學制之根特大學學生，不受政大之入學考試、就學許可及學費等限制。
  - 二、根特大學學生每學年自九月起註冊修讀政大之常規課程。該等學生必須在政大修讀一學期，並於政大課程修畢後，返回根特大學完成論文。
  - 三、根特大學學生於政大修業期間，須修畢臺灣學分制 9 學分。
  - 四、研讀一學期後，根特大學學生如無法完成政大修課要求，該學生至多得於額外兩學期內重修課程，但必須自付額外學期之學雜費。
  - 五、政大同意承認部分於根特大學取得之學分，至多歐洲學分制 90 學分。
  - 六、承認之學分以根特大學東方語言與文化——以中國為主學系所開立之課程為主，其他課程之學分經系所主管核可得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修讀期間須完成論文乙份，其書寫語言須為英文或中文，政大及根特大學皆願意接受並遵守對方制定之規範。學生需於兩間學校皆有指導教授。
- 第七條 修讀此學制之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依其薦送方學校之條例及規則，仍保有其薦送方學校學生身分。

### 遴選薦送學生

- 第八條 原就讀學校應提供接待學校符合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名單乙份。兩間學校各自獨立制定其申請審核門檻及申請條件。原則上，學校宜接受獲推薦之學生，惟學生仍應達到接待學校制定之入學門檻及標準。如遇特殊情形，獲推薦之學生可能須補交其他申請文件資料。
- 第九條 薦送方依其入學規則遴選候選學生，再向交換方提交推薦名單。政大獲推薦之學生應檢附學校成績單、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(CEFR)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。此代表學生必須達到任一下列標準：
- 托福測驗須至少達 510 分 (含) 至 559 分或以上 (紙本測驗)，或達 72 分 (含) 至 94 分以上 (網路測驗)。若參與測驗者欲其成績直接送達根特大學，必須於測驗時載明「機構代碼」2463
  - IELTS 核發，成績達 6.0 之「學術測驗報告證明」(TRF) 正本
  - 由根特大學語言中心 (Universitair Centrum voor Talenonderwijs, UCT)、安特衛普大學 (Linguapolis)、魯汶語言中心 (Instituut voor Levende Talen, ILT) 或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學術語言中心 (ACTo - VUB) 頒發之 B2 ITACE 學生證明
  - 由任一大學語言中心或成人教育中心頒發之 B2 證明
  - 由根特大學語言中心核發之實用英文第 5 級、學術英文中高級課程，或英語測驗先修課程之學期考試證明
  - 第一英語認證 (FCE)
- 上述所有證明須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時維持有效；此代表若該證明註有期限，不得提供已過期之證明，而若該證明並無有效期限，則不得提供早於 4 學年前之證明 (自取得證明之次學年起算)。
- 獲推薦之根特大學學生應檢附成績單及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(CEFR)

B2 等級或以上之中文程度證明。或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第 4 級或以上之證明。

## 修讀費用

第十條 雙聯學位學制學生於交換方修讀期間，除學雜費在各自學校繳納外，須自行負擔交通、食宿、必要之健康保險，及符合交換方實務或規範之其他附帶費用。薦送與交換雙方將按照彼此政策，盡力協助雙聯學位學制學生安頓住宿，住宿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## 一般條例

第十一條 雙方將於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修讀前，必要時亦得於雙聯學位學制修讀期間，互換學生資訊，包括學習表現與成績。此規定將於學生註冊時告知。

第十二條 雙方任何學業規定之異動，可能對本協議之雙聯學位學制造成影響者，應即通知對方。雙方經由商議達成共識後，修改之規定將於次一學年正式生效適用於雙聯學位學制學生。

第十三條 雙方同意各自所屬員工、師資、代理人及學生，參與本協議規範、由交換方負責之任何課程或活動時，遵守交換方各項條例與規定。上述人員並同意於參與任何課程或活動時，遵守交換國之法律。

第十四條 雙方同意和平解決歧見或糾紛為彼此互利，因此一方同意聯繫另一方指派之代表，商討與達成任何可能於本協議施行期間產生之糾紛之解決方案。即使雙方同意彼此得針對另一方之任何損失、索賠或合法請求，進行損失賠償、辯護及免於承擔賠償責任，無論其不動產、動產之損害是由於其官員、主管、代理人、員工或轉包商疏忽所致，不得向對方請求間接損害、違約損害、特定損害賠償。雙方特此證明其具有充分保險或擔保，以支持此項賠償權利。